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 （一）证券投资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 9.32 元/股，获配数量为 30,042,918 股，认购资金总额 279,999,995.76 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股份认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 （二）衍生品审批情况

经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的前提下，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 二、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总体情况

#### （一）证券投资

2025 年度公司持有证券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759	天际股份	187,044,151.80	权益法	194,451,636.21	不适用	不适用	-	66,036,672.94	4,835.601.53	134,089,939.07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
合计			187,044,151.80		194,451,636.21			-	66,036,672.94	4,835.601.53	134,089,939.07		

注：公司已向天际股份派驻董事。本期出售金额中含出售股权成本 92,955,843.96 元及截至出售日按照权益法核算应享有的份额-26,919,171.02 元。

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际股份股票 4,973,803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有天际股份股票 25,069,115 股，持股比例由 5.992014%降至 4.999997%，不再是天际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知天际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天际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天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天际股份：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2025 年度，公司减持天际股份股票合计 9,973,803 股，取得税前投资收益约 3.9 亿元。2026 年一季度，公司减持天际股份股票 5,004,600 股，截至 3 月 31 日仍持有 15,064,515 股，持股比例为 3.004595%。

## （二）衍生品投资

2025 年度，公司未开展任何衍生品投资业务，亦未发生与衍生品相关的交易行为。

##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于 2025 年 8 月修订了《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证券、期货与衍生品投资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实施与管理和风险控制

等环节的要求；同时公司切实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以严控投资风险。2025 年度，公司减持股票行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未违反公司在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且已依法全面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董事会认真核查后认为：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新股配售、申购和股票投资，亦未开展任何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严格规范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流程，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